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3年度停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陳宗毅

送達代收人 陳珈菱

相 對 人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代 表 人 林昆虎（處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規定：「於行政訴訟起訴前，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聲請人之聲請，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準此，我國法制以行政處分不停止執行為原則，停止執行為例外，行政機關之處分或決定，在依法撤銷或變更前，具有執行力，原則上不因提起行政救濟而停止執行。是於行政訴訟起訴前裁定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必須具備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」，且「有急迫情事」之積極要件，及「對公益無重大影響」之消極要件。所謂「難於回復之損害」，係指損害不能回復原狀，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，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的程度，而且其損害不能以相當金錢填補者而言，至於當事人主觀認知上難於回復的損害，並不屬於該條所指難於回復的損害。又同項但書所稱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，不得為之。」意指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雖符合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」之積極要件，但如具備「對公益有重大影響」之消極要件，仍不許裁定停止執行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需於住家1
02 樓門口出入處所設置斜坡，以便出入；聲請人住家為獨立門
03 戶，並無其他行人通行，系爭斜坡並未妨礙他人通行，詎料
04 相對人以民國113年10月2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330957721號
05 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限期聲請人自行拆除，系爭斜坡一旦遭到
06 拆除，聲請人將受有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本件拆除在即，應
07 認有急迫情事等語，而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。

08 三、經查：

09 (一)按市區道路條例第16條規定：「道路用地範圍內，除道路及
10 其附屬工程，暨第八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
11 施外，禁止其他任何建築，其有擅自建築者，勒令拆除之，
12 並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，予以處罰。」

13 (二)本件坐落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4段179巷24號建物（下稱系
14 爭建物）門前有一水泥造斜坡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該斜坡坐
15 落土地臺北市大同區文昌段1小段303、303-1地號土地為臺
16 北市市有土地，使用分區為道路土地（本院卷第25-26
17 頁），而遭人檢舉該斜坡占用市區道路，經相對人查認違反
18 市區道路條例第16條規定，乃以原處分命聲請人於113年11
19 月25日以前自行拆除，逾期未拆除，相對人將於113年12月2
20 0日強制拆除，有原處分及系爭斜坡照片可稽（本院卷第21-
21 23頁），故本件應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「有急迫
22 情事」之要件。

23 (三)惟本件原處分之執行，是否將造成聲請人難於回復之損害？
24 觀諸原處分說明，謂：「旨揭違規事市區道路條例第16條規
25 定，請於113年11月25日以前自行拆除，逾期未拆除，本處
26 （即相對人）將依行政執行法第29條規定預計於113年12月2
27 0日強制拆除」，可知係以聲請人之財產（系爭土地上之水
28 泥造斜坡）為行政處分之標的；則原處分之執行，如造成聲
29 請人因拆除水泥造斜坡而受有損害，在一般社會通念上，尚
30 非不得以金錢賠償或回復，即難謂將對聲請人造成難於回復
31 之損害。是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不具備「將

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」之積極要件；次按市區道路條例第16條規定，其立法理由說明：「道路用地範圍內，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暨明文規定之各項設施外，禁止其他任何建築，用保道路之暢通。」足知，原處分之執行，係保道路之暢通，對於公益自影響重大，即具備「對公益有重大影響」不許裁定停止執行之消極要件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，核與前揭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，其聲請停止執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法官 鄭凱文

法官 林妙黛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

01

	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 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 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 亦得為上訴 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3

書記官 李建德